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離宿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住事項

一、114-1 離宿時間及注意事項

(一) 離宿時間

1. 114/12/27 - 12/28，每日 9:00 - 12:00、13:00 - 16:30 (中午 12:00 - 13:00 不受理)。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可由受託人代辦，惟須事先取得同意後，方可交付鑰匙串及磁扣。
2. 申請寒假住宿同學：請出示**寒假繳費證明**，依各棟規定辦理進住及離宿。



(二) 離宿注意事項

1. **致用樓、務本樓住宿生須清空房間** 查看線上公告及附件 QRCode->
寒假期間致用樓將進行床組及傢俱汰換工程，**未申請寒宿者務必於離宿日清空房間並帶走所有物品**，且需配合房間檢查，**檢查標準與流程請參考公告附件**。學校提供地下室等空間供暫放物品，**每位限 4 件**；**空間有限，無法存放全部行李**。已申請寒宿者，依公告時間搬遷。

2. 環境與物品整理

離宿前請完成清潔及整理，並確保**重要物品自行帶走(含冰箱食物、小廚房電器、曬衣場衣物)**，**校方不負保管責任。所有電器插頭拔除(含寢室冰箱)**。走道及公共區域由該區寢室同學協調清潔。放置於公共區域之私人物品視為廢棄物，將逕行清理。

3. 繼續住宿者

下學期仍住宿者，物品放置方式依各棟說明辦理。物品務必打包妥當，以免施工期間弄髒。**貴重物品請自行帶回**，遺失不負保管責任。

4. 清潔及財物損壞

最後一位離開時，若清潔未通過，依「宿舍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」每人收取 300 元清潔費。寢室共用財物損壞：依價額由同寢共同負擔，自保證金扣抵。個人使用財物損壞：由本人負擔。保證金不足時，將通知家長賠償。

5. 鑰匙與磁扣繳回

住宿生物品收妥(務本致用樓完成清空檢查)並確認不再回寢後，**請將寢室鑰匙串及磁扣繳回管理員室並簽名**。逾期未繳回者，自 114/12/28 16:30 起，依寒宿收費標準計費。**遺失需繳交工本費**。情節重大者，將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。**繳回後務必填寫「離宿登記簿」作為辦理依據**。

6. 不續住宿與保證金退費

下學期不續住者，須於 114/12/15 前 完成線上放棄住宿。**退還保證金時，請於申請單貼上本人郵局存摺(銀行酌收 30 元手續費)**。**表單下載：住服組網頁 → 表單下載 → 各項退費申請暨離宿程序單**。

(三) 申請寒假住宿

申請及繳費時間：114/12/08 - 114/12/18 16:00 止。**逾期繳費或申請，加收 100 元行政處理費**。**申請程序**：請參考相關公告。**繳費方式**：平日 9:00 - 16:00 持住宿繳費單至行政大樓 1 樓出納組繳費(僅收現金)。

二、114-2 進住時間及注意事項

(一) 進住時間：114/02/21 (六) 及 02/22 (日) 9:00 - 12:00、13:00 - 16:30 (中午不受理)。

(二) 進住注意事項

- **完成繳費方能進住**。未經許可擅自進住者，須立即遷出，並依情節依校規第 10、11 條處以申誡至大過。進住時請出示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等)，領取鑰匙。

(三) 住宿費退費與補助

-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(若為公益服務生)：需先繳全額，期末依服務時數退費(扣除清潔費：大學部 300 元、研究生 150 元)，並請於開學 2 週內向住服組登記生活服務學習時段。
- 依行政院政策：**本國籍住宿生**由校方造冊統一扣除住宿補助，**同學無須申請**：一般生：5000 元、低收入/中低收入：7000 元，若未住滿整學期(私人原因、休退學、畢業、肄業等)，須按比例繳回補助款。